

云南大学 200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民商法、经济法

考试科目：民法经济法学

第一部分

- 1、对于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当事人双方均可主张撤销。
- 2、按份共有财产的每个共有人都有权要求将自己的份额分出或者转让。
- 3、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中所附的条件可以由当事人约定，也可以由法律直接约定。
- 4、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具有一致性。
- 5、我国对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采准则设立主义。
- 6、表见代理是滥用代理权的行为。
- 7、不安抗辩权是指合同一方当事人在对方未履行对价义务而请求其履行时，拒绝履行自己义务的权利。
- 8、相领关系发生在不动产的所有人之间。

二、简述题

- 1、简述最高抵押的特征
- 2、简述法人目的范围对法人活动限制的理论学说。

三、论述题

论物权行为

四、案例分析题

1997年3月20日，农民张某与某肉连厂口头商定：由肉连厂将两头黄牛宰杀，宰杀后按净得牛肉以每斤2元2角的价格进行结算，由肉连厂收购；牛头牛皮牛内脏归肉连厂，再由张某给付宰杀费7元，结算在5月1日进行。在宰杀过程中，肉连厂屠宰工人王某在一头牛的下水中发现牛黄70克，高之厂长。厂长决定将这些牛黄出售，得款2100元。张某于5月1日去肉连厂结算款项时，听到工人们议论此事，去厂长那儿证实后说，早知道牛下水中有牛黄，下水就不给你们了。但之后张某并未过问此事，直到1999年4月20日，张去肉连厂要2100元牛黄款被拒绝后，即向法院起诉。

问：

- 1、本案中涉及哪些合同关系？其内容如何？
- 2、本案中牛黄是何法律性质的物？为什么？
- 3、肉连厂是否有权出售牛黄？为什么？
- 4、你认为张某的诉讼请求是否合理？为什么？

第二部分

一、辨析

- 1、云南省政府与上海市政府合资兴建水电站所产生的关系属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 2、各级权力机关不属于经济法的主体，因为权力机关的权限是立法，而经济法主体要参加经济法律关系并在其中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
- 3、公司法规定，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票。这项规定所体现的是“资本不变原则”。
- 4、凡是在我国境内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或者组织，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 5、我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的企业破产原因是债务超过，即债务人的全部财产的价值总额不足以抵偿其所负的全部债务额。
- 6、环卫、有线电视和邮政行业所涉及的价格，适用价格听证制度

8、《产品质量法》规定，销售者销售不合格产品，应当追究民事赔偿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二、简大

1、简述公司董事忠实义务、竞业禁止义务及其联系与区别。

2、简述政策性银行。

三、论述

从宏观调控法的体系论经济法的属性。